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022號

原告 鐘秀銀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「訴訟標的」，係指原告起訴請求法院判決之法律關係（法律依據）。所謂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係指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，法院須在原告訴之聲明範圍內裁判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原告與被告唐嘉間請求損害賠償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及訴訟標的，核與起訴之程式不合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原告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(一)訴訟標的。(二)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(三)並依訴訟標的金額補繳本件裁判費用。又原告應提出一份「記載完全」之民事起訴補正狀，且除提出於本院者外，亦應提出繕本或影本1份，以供本院送達對造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秉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